

#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大财指经字〔2019〕941号

## 关于下达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资金指标的通知

赵圈河镇财政所：

根据盘锦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盘财指经〔2018〕8005号）精神和区发展和改革局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17万元。具体补助内容、金额、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预〔2018〕908号）、《关于提前通知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辽财预〔2013〕685）和《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等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附：《2019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资金来源：省专项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3日



## 2019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盘锦市大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大洼区赵圈河镇人民政府	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	35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大洼区赵圈河镇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补水水费	12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大洼区赵圈河镇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补水电费	10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大洼区赵圈河镇人民政府	湿地生态修复拆除国家“绿盾”行动整改点位建筑垃圾外运	152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合计	317			